

監察院調查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監守自盜案，糾正該局並彈劾相關主管人員

~緣起與發現~

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(下稱航基站)偵辦航空郵包內暗藏毒品案，經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，惟扣案毒品送驗期間竟於該站內不明原因遺失。經檢察官擴大追查發現，該站前組長徐宿良，自101年起竊占、調包「小陳走私一粒眠案」等6案之扣案毒品(含原為管制藥品，後經公告為毒品之芬納西洋)，先後達8次之多，再交由竹聯幫分子對外販售，朋分不法獲利逾新臺幣1億6,808萬餘元，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，且執法人員知法犯法，嚴重斲傷法務部調查局之形象。

經本案調查發現：長期以來，航基站未依規定保管扣押物及扣押物之報繳贓證物庫、領回銷毀事宜，且未落實案件進度之管控，法務部調查局、航業調查處未督促該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，均有疏失。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審查通過，並通過對法務部調查局之糾正案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發生後，法務部調查局已修正扣押毒品保管、銷燬等相關規定，各外勤處站設置「扣押物保管專庫」，由專人或業管負責管理，不得由案件承辦人各自保管。此外，由外勤處站主管及駐區督察組成檢查小組，每三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，並作成紀錄；加強專庫之門禁管制，在數位化管制系統建置完成前，庫房鑰匙分由不同人保管；毒品案件逐案管制，並定期勾稽查核進度與證物。

監察院並請該局依修正後規定，稽核各外勤處站，確保規定落實情形。針對航基站歷來主管未落實規定，且監督不周，致該站扣押毒品管理極其鬆散且全無紀錄，且未能機先發現徐宿良相關犯行，監察院於111年11

月 1 日通過航基站前主管趙天祥等 10 人彈劾案，全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。

彈劾案

糾正案

調查案